國泰投信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整合行銷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13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14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3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基本資料變更範例

受益人印鑑/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

(※請勿使用傳真感熱紙,修改處請蓋章)

F 0 2 0 0 - 9 9 9 9

受益人姓名	張　三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編	A 1 6 8 1 6 8 1 6 8	申請書編號	
聯絡電話	公(　)	宅(　)		手機	

請勾選並填寫申請項目內容（辦理 2~7 項之變更,請郵寄申請書正本方可受理，資料若有塗改處請務必加蓋原留印鑑）

■1. 基本資料變更

電　　話：公(02)27008399 宅(02)27008399 手機：0912345678
傳　　真：(02)23820437；(　)
戶籍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十八樓
通訊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十八樓
E-MAIL：□變更■新增□取消 abcdefg@cathaysite.com.tw
對帳單：■收取□不收取

請詳細填寫最新基本資料以維護您個人的權益!!
變更戶籍地址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變更基本資料可以傳真方式辦理。

左下方蓋原留印鑑

註：變更戶籍地址自然人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般法人請檢附變更登記表。

■2. 網路交易密碼

因□忘記密碼■五次錯誤鎖定□其他_____，辦理網路交易密碼補發，請以■E-MAIL□掛號郵寄(擇其一)方式提供

左下方蓋原留印鑑

註：經查無留存 E-MAIL 或寄送失敗,則改以掛號方式郵寄;郵寄地址依留存與本公司通訊地址寄送,如變更請加填上方基本資料異動。

■3. 傳真交易帳號

變更內容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幣別	帳號(郵局請填寫 請從左方開始填寫並檢												
■增加□刪除	國泰世華	館前	■台幣□外幣 □台外幣綜合	0	1	4	5	1	2	3						
□增加□刪除			□台幣□外幣 □台外幣綜合													

請勾選寄發方式，未勾選視為以電子郵寄方式寄發。
請正本寄至國泰投信方可受理。

請填寫受益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帳號，並檢附存摺影本（可清楚辯識戶名及帳號），如不敷使用請另黏貼並加蓋騎縫章。
未檢附者存摺影本，如導致權益受影響概由受益人自行負責。
請正本寄至國泰投信方可受理。

左下方蓋原留印鑑

註:需為本人之帳號,未檢附存摺影本（清楚辨識戶名及帳號）以致權益受影響概由受益人自行負責。請蓋騎縫章。

■4 印鑑掛失

本人聲明原留印鑑因故遺失，擬予辦理更換印鑑。
茲檢附：
1.自然人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委託他人/採通訊辦理者,請檢附三個月內
2.一般
3.右下

*辦理「印鑑掛失」、「印鑑變更」、「姓名變更」、「身分證字號變更」者請依附註說明檢附相關文件辦理。
*辦理「印鑑變更」或「姓名變更」者須於左下角之原留印鑑欄位蓋上原留存之所有印鑑樣式，如有任一式不符則需辦理印鑑掛失。
*未成年人辦理請檢附未成年人及法定代理人所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未滿 14 歲且尚未領取國民身分證者可檢附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
註:請正本郵寄至國泰投信辦理

■5. 印鑑變更

受益人
茲檢附
1.自然
2.
3.左下

受益人及法定代理人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變更登記表影本,原有交易授權需重新辦理。
請蓋新印鑑

■6. 姓名變更

受益人
本人原

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之自然人請於次頁之個人資料約定使用條款簽章

茲檢附：1.自然人請檢附三個月內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以及新身分證正反面影
2.一般法人請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及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變
3.左下方請蓋原留印鑑(原留印鑑不符或未蓋者,請依印鑑掛失辦理);右下方請蓋

■7.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編變更

原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編：A168168168　新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編：A123456888　茲
1.自然人請檢附三個月內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以及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一般法人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原有交易授權需重新辦理。
3.左下方請蓋原留印鑑(如原留印鑑或未蓋請依印鑑掛失辦理);右下方請蓋新印鑑(如新印鑑與原留印鑑相符則不需用印)

※注意事項：辦理變更作業時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之自然人請另於次頁之個人資料約定使用條款簽章

請加蓋於國泰投信開戶時留存的印鑑，未成年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印鑑。

辦理「印鑑掛失」、「印鑑變更」、「姓名變更」請蓋新約定的留存印鑑(並註明 X 式憑 X 式有效，未填者視為全部印鑑才生效)，未成年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印鑑。

自需經　貴公司核對資料無誤後受理生效，日後如有爭議
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基於客戶服
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受　貴公司委託辦理基金相關
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原留印鑑

受輔助人需加蓋輔助人印鑑或簽名;未成年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印鑑或簽名

受益人新印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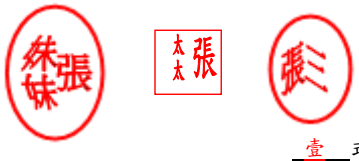

壹 式憑 壹 式有效

受輔助人需加蓋輔助人印鑑或簽名;未成年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印鑑或簽名

覆核：　　經辦/核印：　　現場收件：　　(2017.11)

國泰投信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整合行銷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13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14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3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個人資料約定使用條款

壹、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之事項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證券(期貨)投資信託、境外基金、全權委託投資、證券投資顧問等相關金融業務。

（二）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業務行為、風險控管、稽核、人事行政管理、與經營業務相關之行銷行為、投資管理、客戶服務、客戶管理、財產管理、與銷售機構間帳務處理核對、其他金融業務管理、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或為受益人之利益等目的。

（三）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或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帳戶內容、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基金業務相關資料等，詳如各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中華民國、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公司所屬金控公司、與本公司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同金控子公司、本公司合作推廣之單位、本公司委託辦理基金相關事務之機構、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貳、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資料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公司依法得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姓名及地址(含郵寄地址及 e-mail 電郵地址)。台端之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台端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本公司或上開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通知本公司停止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資料（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2-77133000）

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之自然人於此簽章

==========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立同意書人

(凡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之自然人)：＿＿＿＿＿＿＿＿＿＿＿＿＿＿＿＿＿＿＿＿＿＿＿＿＿＿**(簽章)**

(開戶之已成年受益人、未成年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雙方或受輔助宣告之輔助人/開戶法人之負責人及委任開戶之受雇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